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重大担保”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经审阅，我们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药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珠峰药业提供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潘 斌

朱 建

王 萍

2021年4月13日